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	[編纂]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	估計所得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約人民幣8,376百萬元而釐定。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的人民幣中間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456元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的人民幣中間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456元兌換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文本以載入本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